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神经肌电图机及
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协议编号：HQSBLK2024121

签约时间：2024-05

甲方：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神经肌电图机及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神经肌电图机及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神经肌电图机及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
- 2.4 委托金额：神经肌电图机 15 万元、人体成分分析仪 20 万元
-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6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 2.7 项目属性：货物类
- 2.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3.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 3.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 3.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3.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3.7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审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并书面致乙方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 3.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3.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 3.10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 4.2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 4.3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 4.4 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采购文件售价标准需经甲方认可。
- 4.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4.6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4.7 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协助甲方组织评审工作；协助甲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



审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4.8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9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4.10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4.11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②种方式计取。

①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___元人民币。

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货物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各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5000元人民币，则按5000元定额收取。

5.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②向乙方支付。

①甲方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___日内

②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5.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 3602031409200624988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8.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8.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4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020-38665702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强路1号

日期: 2024年5月11日

乙方: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020-37816129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天强路1号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神经肌电图机及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

协议编号：HQSBLK2024121

为加强采购、服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采购、服务等项目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 甲乙双方不得通过第三方进行非业务活动，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为个人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或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违规安排甲方有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采购、服务等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廉洁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洪荷萱

2024年 5 月 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 5 月 11日